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电话复核确认。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67103042或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拟将与公司的关联借款展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关联董事蒋陆峰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

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八、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34）。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决：

一、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资料进行了审查，认可其执业质量，认为其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3亿元借款展期一年（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43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161.53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3年6月1日

7.法定代表人：LU SON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LU SONG、JIANG WEIYING ZHANG

10.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1.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可提前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滚动借取资金，借款期限展期至2024年12月13日，借款利率为年化2.5%，双方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目前存续的借款根据本协议自动展期，并于2023年12月14日起计息；新增借款（含滚动借款）自凯尔乐电器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关联借款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凯尔乐电器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本次与公司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司除偿还本金及借款利息外，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总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在有充足法律证据为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制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二）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三）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章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报经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次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将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赔金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所应承担债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券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婷	2014年	2008年	201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荣芳	1994年	1998年	2000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铁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会计师：聂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中铝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孟荣芳近三年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费用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增值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合计费用不高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从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查，认可其执业质量，认为其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生效条件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8.41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草案披露，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分别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02.68%和74.7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将全部出售，上市公司将聚焦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业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3.1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达87.23%。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剩余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积累、历史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并说明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评估与减值情况。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评估价值7.81亿元，估值减值率-13.17%，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上海绿恒和南昌绿屹评估减值所致，包括绿都东澜府二期等房地产项目、锦都置业其他流动资产等评估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绿都东澜府二期等房地产项目评估减值情况，并结合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情况、所处区域及周边可比项目售价变化，及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金额的准确性；（2）锦都置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过程，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2020年以来至今公司经营业绩、存货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减值相关假设和依据与前期减值测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4）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评估价值的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2020年至今历年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借款。草案披露，2023年11月16日，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标的公司借款2.25亿元，本次交易后该笔债务与交易价款中的2.25亿元相关抵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同样拟向鸿都置业出售标的资产100%股权，后因资产作价等条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预案显示，公司和其他下属企业对标的公司存在未收回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金额、发生时间及原因、借款条件、还款时间、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自查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过渡期损益。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对方全部享有或承担。请公司结合绿都东澜府项目后续交付安排、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股价情况。公司草案披露前三十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3.29%。请公司补充披露：（1）草案披露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草案披露前6个月至今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3）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